

河北省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指导手册

(2026年修订版)

2026-3-31 发布

2026-4-7 实施

河北省民政厅发布

河北省民政厅

冀民函〔2026〕15号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发布《河北省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 (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和省民政厅深化民政服务机构隐患整治有关要求,《河北省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2026年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发放到每一家民政服务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厅直属单位参照执行。

《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2021年11月1日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2026年修订版)》



前 言

本手册代替《河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指导手册》（2021版）。本手册与前一版相比较，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1. 更改了手册的适用范围，以养老服务机构为主进行编写。
2. 修订更新了编制依据。
3. 增加了机构、各级民政部门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职责。
4. 精确提炼了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管理程序。

5. 重点修订了附录部分：针对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修改了危险有害因素、主要管控措施内容，使风险辨识具有针对性，养老服务机构可以直接采用，其他民政服务机构参考。

6. 增加了各级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以养老服务机构为例，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转化为隐患排查内容和标准，编制了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实现了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有机结合。其他民政服务机构依实际参照制定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清单。

本手册由河北省民政厅提出并指导。

本手册修编单位：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手册主要修编人：习金盼、杜双芹、校贝贝、丁可、仇晓玮、祁玉玲、张振平、李梓源、张浩宇、王宏鸣、田占超、王晓良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编制依据.....	2
3	各方职责.....	4
4	基本要求.....	5
	4.1 原则.....	5
	4.2 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设立.....	5
	4.3 明确职责.....	5
	4.4 健全制度.....	7
	4.5 全员培训.....	9
5	风险分级管控.....	10
	5.1 风险辨识.....	10
	5.2 风险评价.....	11
	5.3 制定管控措施.....	11
	5.4 风险分级管控.....	21
	5.5 风险辨识成果.....	22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3
	6.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23

6.2 隐患排查实施	23
6.3 重大隐患判定	24
6.4 隐患治理	31
7 持续改进	33
7.1 分级标准	33
7.2 分类整治	34
7.3 动态调整	35
8 档案信息管理	36
9 其他	37
10 附录（仅供参考）	3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风险点单元划分（参考）	3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参考）	39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台账	3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风险公示（参考）	71
XXX 养老院主要安全风险公告栏（示例）	7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参考）	74
（1）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季度清单	74

(2)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笫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季度清单	77
(3)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笫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季度清单	79
(4)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笫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季度清单	81
(5) 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笫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季度清单	83
(6) 老人居住区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85
(7) 食堂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88
(8) 供热、配电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92
(9) 消防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98
(10) 照护服务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105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109
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109

1 适用范围

1.1 本手册适用于河北省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1.2 其他民政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依实际参照执行。

1.3 全托、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依实际参照本手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1.4 此内容，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标注“★”为重点掌握内容。



2 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8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81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2.5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

2.6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

2.7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5〕1号）

2.8 《救助管理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5〕3号）

2.9 《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函〔2025〕45号）

2.10 《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幼儿园等单位场所自救能力较弱区域消防安全规定（试行）》（冀政办字〔2025〕18号）

2.11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12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2号）

2.13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4号）

2.14 《河北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冀安委办〔2019〕47号）

2.15 《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委办函〔2019〕87号）

2.1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 35181-2025）

2.17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2.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2.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2.20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 6441-2025）

2.21 《风险管理术语》（GB/T 23694-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各方职责

3.1 民政服务机构是本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

3.2 属地民政部门对所辖民政服务机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抽查，每年全覆盖检查。

3.3 省、市民政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检查时，应对民政服务机构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基本要求

4.1 原则

4.1.1 民政服务机构应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4.1.2 民政服务机构应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4.1.3 民政服务机构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服务过程、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常态化实施风险点危险源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

4.2 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设立

民政服务机构应设立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等形式的安全管理组织，设安全第一责任人，以及一各单位安全员、若干名部门安全员。应制定安全工作小组的组织架构图、人员名单。

4.3 明确职责

4.3.1 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应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

(2) 组织制定并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组织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估,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5)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 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6) 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对事故统计、分析, 参加事故调查, 对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9) 综合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4.3.2 安全员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参与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3) 督促指导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4) 参与开展安全巡查、检查;

(5) 对安全管理提出改进建议等。

4.3.3 民政服务机构应健全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务和考核标准等。

4.4 健全制度

4.4.1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依实际建立以下制度：

- (1)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3) 防火检查制度
- (4) 防火巡查制度
- (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6)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7)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8)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9) 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11) 燃气（油）检查和管理制度（如涉及）
- (12) 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制度
- (13)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 (14)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 (15) 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

4.4.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至少建立以下制度：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安全风险告知公示制度。

- (1)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

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应明确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工作流程，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步骤和方法，主要包括确定风险辨识方法、风险评价方法及风险等级判定准则，明确风险点确定、风险单元划分、风险辨识、风险评价准则、管控层级确定、管控措施编制等内容。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各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职责，明确排查主体、周期、内容及实施流程，确定隐患整改、验收工作流程等。

(3) 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制度

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培训的主管部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考核方式等内容。

民政服务机构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参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岗位培训，使从业人员结合各自岗位，熟练掌握风险辨识的方法、风险评价分级的方法和原则、制定管控措施的要求等，形成风险管控措施由岗位从业人员制定、职能部门和安全管理机构审核、安全第一责任人审定批准，并由岗位从业人员来实施、评估、完善的往复工作流程。

(4)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应明确隐患的报告范围与内容、隐患报告的渠道与程序、报告后的核查流程与认定标准、奖励标准与奖励方式等内容。

(5) 安全风险告知公告制度

安全风险告知公告制度应明确安全风险分布图、主要风险公告栏的样式参考图例、悬挂位置等内容。

4.5 全员培训

4.5.1 培训范围

民政服务机构全体从业人员。

4.5.2 培训内容与实施

民政服务机构应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全员培训，重点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方法及具体要求、危险源辨识方法、风险辨识分级方法、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事故隐患排查频次、内容以及隐患治理要求、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等内容。

4.5.3 培训考试及考核

按照层级、岗位职责进行考试，重点是岗位风险点，主要包括岗位风险点的风险类别、风险评价分级方法、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等基本知识，并应留存相关记录。

培训效果要求接受培训人员能够掌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知识；具备参与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风险分级管控

5.1 风险辨识

5.1.1 辨识单元划分

风险辨识单元划分应当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民政服务机构风险点划分可按照主要设备设施、区域部位、建构物及消防管理、照护服务管理等进行划分。（参见附录 A）

5.1.2 辨识内容

风险辨识应覆盖风险点内全部设备设施和照护服务活动，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对下列因素开展辨识：

（1）全面辨识

- 服务过程风险；
- 设备设施（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风险；
- 建筑物、构筑物作业场所风险；
- 从业人员作业行为风险；
-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管理体系风险；
- 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2）专项辨识

- 机构服务标准或者场所发生重大变化；
- 危险作业实施前；

——发生安全事故后。

5.2 风险评价

5.2.1 安全风险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5.2.2 安全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按照风险点中各危险源评价出的最高风险级别作为该风险点的级别。

5.2.3 安全风险等级可按照风险失控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直接判定。

(1) 风险失控可能导致所在区域发生 10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判定为重大风险。如老人居住区火灾事故。

(2) 风险失控可能导致所在区域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判定为较大风险。如食堂燃气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

(3) 风险失控可能导致所在区域发生死亡事故的判定为一般风险。如触电事故、配电室火灾事故。

(4) 风险失控所在区域不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判定为低风险。如食堂灼烫、机械伤害、其他伤害等。

5.3 制定管控措施

5.3.1 风险管控措施原则

(1)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时应从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这五类中进行选择。不同级别的风险要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管控，确保各类风险处

于可控范围。

(2)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管控方案主要包括管控目标或任务、管控组织及职责、较大及以上风险基本信息、控制措施、资金保障等内容。

5.3.2 风险管控措施举例

工程技术措施举例：

(1) 在卫生间、浴室、厨房、走廊等区域使用高防滑等级的地砖或地板；

(2) 采用防火门、防火墙划分防火分区，延缓火势蔓延；

(3) 管道、电缆穿越处的缝隙使用防火封堵材料密封；

(4) 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并与呼叫系统联动，防止认知障碍老人自行外出；

(5) 窗户安装限位器，防止老人意外跌落。

管理措施举例：

(1) 制定实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培训教育措施举例：

(1) 从业人员入职前三级培训；

(2) 每年再培训；

(3) 消防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4) 其他方面的专业培训。

个体防护措施举例：

防滑鞋、髌部保护器、安全背心/体位安置带、防压疮用具、紧急呼叫腕表/胸牌等。

应急措施包括：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准备、应急演练及评估等。

★★★ 5.3.3 风险管控措施应关注的重点内容

★★（1）建筑环境安全

1) 养老机构与周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单位的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等国家标准要求。

2) 养老机构建筑物应考虑地质环境、自然灾害所带来的影响。

3) 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4)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建筑中其他区域分隔。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应当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5) 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中度以上（含中度）失能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应优先布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和三层。疏散通道应满足担架抬行和轮椅推行需求，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6) 建筑物内采用不燃性实体墙分隔要封到楼板顶部, 房间隔墙、楼板上孔洞要进行封堵。

7)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6 m^2 , 单个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2 。

8)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 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 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 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 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每个休息室的使用人数不应超过 9 人。

9) 老年人居室及其他非吸烟区域应严禁吸烟, 若有需要可设立吸烟区域。

★★ (2) 设施设备安全

1) 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无障碍出入口、安全扶手、无障碍卫生间、防滑地面。

2) 应设置应急导向标识、通行导向标识、服务导向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及服务信息标识, 标识应安全牢固、无残缺破损, 符合老年人视觉特点, 位置易于老年人查看。

3) 老年人居室及活动场所配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应安全、稳固、无锐角(可软包处理)。

4) 老年人居室、活动空间及就餐空间应设置可开启的外窗。

5) 卫生间、洗浴空间及公共走廊应设置可开启的外窗, 或设置机械排风设施。

6) 公共卫生间供老年人使用的如厕区应设置扶手, 且形式、位置合理。

7) 洗浴空间应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淋浴设备, 提供易识别的

冷热水标识；配置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浴位空间宽敞，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

8) 老年人床头、浴室、卫生间应配置供老年人使用的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设备。

9) 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养老机构内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餐厅等公共区域。

★★ (3) 消防设施安全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老年人用房及其公共走道均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和声警报装置或消防广播。

b)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b) 老年人照料设施宜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当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时，系统应为湿式系统。

★ 3) 消火栓系统

a) 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 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b)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0m。

★ 4) 防烟排烟系统

a)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间应采取防烟措施。

b)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2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300 m^2 且可燃物较多的房间，中庭，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应采取排烟等烟气控制措施。

★ 5) 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

a)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

b)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观众厅、多功能厅及其疏散口，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的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m^2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疏散照明。

c) 老年人照料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启动后，在备用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1.0h 。

d) 老年人照料设施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0 lx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3.0 lx 。

e) 5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m^2 （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f)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客房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g)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的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当火灾情

况下需用于辅助人员疏散时，该电梯及其设置应符合消防电梯及其设置要求。

★ 6) 避难间

a) 3层及3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在二层及以上各层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每座疏散楼梯间的相邻部位设置1间避难间。

b) 当老年人照料设施设置与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直接连通的开敞式外廊、与疏散走道直接连通且符合人员避难要求的室外平台等时，可不设置避难间。

c) 避难间应靠近疏散楼梯间，不应在可燃物库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正下方、正上方或贴邻。

d) 避难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

e)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避难间所在区域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

f) 避难间内可供避难的净面积不应小于12m²，避难间可利用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消防电梯的前室。

g)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避难的措施。

h) 避难间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除外窗和疏散门外，避难间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i) 避难间内不应敷设或穿过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或助燃气体的管道。

j) 避难间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

广播。

k) 在避难间入口处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避难间的灯光指示标识。

★ 7) 灭火器配置

a) 50 张床以下的养老院为中危险级，50 张床及以上的养老院为严重危险级。

b) 养老院灭火器的种类、数量、灭火剂选用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

★ 8)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a) 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b)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

c) 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

d) 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

e) 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f)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g) 供失能老年人使用且层数大于 2 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按核定使用人数配备简易防毒面具。

★★（4）日常管理安全

★ 1) 严格用电管理

a) 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b) 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d) 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e) 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不得采用绞接等方式，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方式取电。开关、插座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f)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g)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h) 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

i)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

j) 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 2) 严格用火管理

- a) 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
- b) 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
- c) 养老机构日常运营期间严禁动火作业，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 3) 严格用气管理

- a)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信号接入值班室集中监视。
- b) 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
- c) 养老机构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 4) 严格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

- a) 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
- b) 养老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c) 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造，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

★ 5) 严格值班管理

a)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b)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5.4 风险分级管控

5.4.1 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5.4.2 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风险点应重点进行管控。

5.4.3 民政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和内部管理部门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单位级、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级、部门级、班组岗位级，也可结合本单位内部管理部门设置情况，对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

5.4.4 各类风险等级的管控层级

(1) 重大风险\红色管控层级

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责任部门、班组岗位管控，应制定并落实管控方案、全流程关注进行控制管理。

(2) 较大风险\橙色管控层级

6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6.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民政服务机构按照各级职责分工情况，按照风险分级管控的原则，编制各层级隐患排查清单（参见附录 D）。

6.2 隐患排查实施

6.2.1 排查级别

隐患排查应采用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隐患排查、安全（消防）管理人员隐患排查、各职能部门隐患排查、班组岗位隐患排查四级排查。

6.2.2 排查频次

（1）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隐患排查。排查范围为重大事故隐患。

（2）安全（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每旬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排查范围为较大及以上风险点、重大事故隐患。

（3）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排查范围为管辖范围内一般及以上风险点。

（4）班组每天组织一次对本岗位的隐患排查。

注：民政服务机构可根据机构设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隐患排查层级和频次，但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6.2.3 隐患判定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

范围，对排查出的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民政服务机构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6.3 重大隐患判定

6.3.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

(1)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 35181-2025）判定。

(2) 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均应对照排查。

★★ (3) 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依次按下列步骤进行：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 按照直接判定要素进行直接判定，符合任一判定要素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c) 按照综合判定要素进行综合判定，同时符合其中 6 项（含）以上判定要素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同一判定要素重复出现的按 1 项计算；

d)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或作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要素：

①消防技术标准修订引起，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②建筑、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且经现场检查确认无现实火

灾风险；

③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消除，且当场整改完毕。

★★（4）直接判定要素

★ 建筑或场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b)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c)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d)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

e)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 老年人照料设施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b) 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c) 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d)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e) 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5) 综合判定要素

★ 总平面布置

a)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堵塞、占用。

b)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c)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耐火等级、防火分隔与装修装饰

a) 原有防火分区面积被改变，且大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b) 用于分隔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c) 高层建筑幕墙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d) 高层建筑电缆竖井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e) 地上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 安全疏散

a) 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b)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c)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疏散门损坏。

d) 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未采用不燃材料。

e)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f)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 消防设施

- a)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不能正常使用。
- b)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或室内消火栓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 c)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 d)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建筑防烟排烟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 e)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 f)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或不能正常使用。

★ 电气

- a) 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b) 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 c)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的供电，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或不能正常切换。
- d) 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 e) 电气线路绝缘外护套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等现象。
- f) 用电设备的接线端子处、插座的插孔和端子处、照明开关的端子处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等现象。

★ 消防安全管理

- a)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 b) 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 c) 消防水泵、高位消防水箱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等的进、出口部位应常开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 d)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阳台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等障碍物且紧急情况下从内部无法开启。
- e)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f) 人员密集场所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在场所内部动火作业时未执行内部审批制度，或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防火分隔和现场看护措施。
- g) 人员密集场所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未定期依据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6.3.2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2) 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4) 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5)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 养老机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主要指：

- (1) 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 C 级、D 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2)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3)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要求主要指：

(1) 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2) 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4) 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5) 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主要指：

(1) 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2) 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3)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

演练；

（4）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5）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6）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 养老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主要指：

（1）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2）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3）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4）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指：

（1）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3）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6.3.3 其他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判定及排查，依实际参照附录D

6.4 隐患治理

6.4.1 治理要求

民政服务机构对排查出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订限期整改计划，在隐患整改完成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引发事故。

6.4.2 隐患治理流程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下发整改通知、实施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6.4.3 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隐患，根据风险管控层级，由单位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检查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6.4.4 重大隐患治理

经判定属于重大隐患的，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隐患清单；
- (2) 治理的标准要求；
- (3)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 (4)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5) 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
- (6) 治理的时限要求；
- (7)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 持续改进

各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每一次辨识和评价后，应结合评估实际情况修订各类台账、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各民政服务机构应建立并推进综合风险动态评估机制。属地民政部门将辖区内养老机构划分为“红、黄、蓝”三个安全风险等级，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动态管理。

★★★ 7.1 分级标准

★★ 7.1.1 存在以下情形的养老机构原则上标识为“红色”安全风险等级：

- (1) 存在涉汛风险隐患；
- (2) 位于地质灾害风险区；
- (3)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 (4) 老年人居室防火分隔不到位；
- (5) 未取得消防审验手续且不具备安全改造条件；
- (6) 消防设施设备停用故障；
- (7) 老年人居室内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使用不合格的电线、插座、电器，电线、插座、电器周边堆放衣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 (8) 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 7.1.2 存在以下情形的养老机构原则上标识为“黄色”安全风险等级：

(1) 护理员配备明显不足，或 60 岁以上护理员占全体护理员比例高于 20%，应急处突能力不足；

(2) 新成立不足 2 年（取得建筑、环境等相关资质并完成备案后可移除）；

(3) 养老机构未安排专人管理火种，老年人私自留存火种，在老年人居室内吸烟或使用明火；

(4) 存在其他事故隐患或安全基础薄弱的养老机构。

★★ 7.1.3 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标识为“蓝色”安全风险等级。

★★★ 7.2 分类整治

根据安全风险隐患类型，主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治方案，“一院一策”分类整治。

7.2.1 对安全风险较高的红色标识养老机构进行重点盯防，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约谈养老机构负责人，联合督办整改；对于久拖不改甚至拒不整改的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限期督促整改；对于不能彻底整改的，限期关停或搬迁。

7.2.2 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黄色标识养老机构，加强跟踪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转为红色标识开展整治。

7.2.3 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蓝色标识养老机构，加强常态化监管，持续关注、跟踪检查。

★★★ 7.3 动态调整

红色、黄色标识养老机构，在有效完成整改或风险隐患消除后，经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评估，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即可转为蓝色标识，实施常态化监管。



8 档案信息管理

民政服务机构应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档案，完整保存和记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文件和记录资料。

信息资料至少应包括：

-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
- 全员教育培训相关记录；
- 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制度；
- 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和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方案；
- 各层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其他

本指导手册附录所列内容均为指导性内容，各民政服务机构应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忌照抄照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附录（仅供参考）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风险点单元划分（参考）

养老服务机构单元划分（示例）

主单元	子单元
居住区	电梯、居室、老人活动室 热水器、开水器
供热	燃气热水锅炉 锅炉热水泵、换热站
配电	配电室、发电机房、变压器 配电箱（柜）、电气线路
食堂	蒸箱、烤箱、液化气（天然气）灶 液化气瓶、醇基燃料、电饼铛 压面机、和面机
其他场所	有限空间场所、库房
消防管理	灭火器、安全出口 消火栓、火灾报警装置、用电管理 用火管理、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
照护服务管理	传染病防控、食物中毒防控、照护服务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	★★★ 居室	<p>1. 居室内床铺、衣物等易燃物品遇到明火引燃，导致火灾事故。</p> <p>2. 居室内电器线路损坏、老化、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导致触电、火灾事故。</p> <p>3. 居室内用电设备、电气设备短路，发生触电、火灾事故。</p>	火灾、触电	一般风险 (黄色)	<p>1.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p> <p>2. 禁止在居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灶具。</p> <p>3. 对电气线路定期检查维护。</p> <p>4. 禁止在室内活动区域、走廊吸烟，因治疗需用明火（如艾灸）时，应有专人看护。</p> <p>5. 居室内设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配备消防器材。</p> <p>6. 每日夜间至少每2小时巡查1次，重点检查用电、用火安全。</p> <p>7. 选用合格电器产品，控制开关设置过载保护装置。</p> <p>8. 禁止在床头使用可移动插座。</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3	★★★ 老人活动室	1. 可燃物遇到明火引燃，导致火灾事故。 2. 用电设备、电气设备短路，发生触电、火灾事故。	火灾、触电	一般风险 (黄色)	1. 墙面、天花板、地板应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2. 窗帘、沙发套、桌布等应选择阻燃面料。 3. 按规定配备足量且有效的灭火器（ABC 干粉灭火器为主），放置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 4. 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并与消防控制室报警系统联网。 5. 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6. 设置清晰的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并定期测试。 7. 所有电气线路应进行穿管保护，避免老化、裸露。	
4	热水器、开水器	1. 高温热水导致灼烫事故。 2. 电气线路及元件老化，引起触电。	触电、灼烫	一般风险 (黄色)	1. 热水器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 2. 工作人员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 3. 检修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穿戴防烫伤劳动防护用品。 4.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野蛮操作。 5. 热水器设备开关处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供热						
5	燃气热水锅炉	<p>1. 热水管道、锅炉本体的保温破损,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p> <p>2. 天然气泄漏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p> <p>3. 天然气泄漏在室内聚集,可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p>	<p>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可燃气体爆炸、灼烫、其他伤害</p>	较大风险 (橙色)	<p>1. 锅炉本体及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定期年检。</p> <p>2. 所有燃气管道、阀门、配件符合国家标准,由有资质单位安装。</p> <p>3. 锅炉房和用气区域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联动紧急自动切断阀。</p> <p>4. 熄火保护装置、超温超压保护、自动补水装置应有效可靠。</p> <p>5. 保持强制通风和自然通风畅通,防止气体积聚,排气扇应防爆。</p> <p>6. 配备足量、有效的燃气专用灭火器(如干粉、二氧化碳)、消防沙箱、自动灭火系统(如条件允许),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p> <p>7. 定期对户外及室内燃气管线进行泄漏检查,特别是接口、阀门和腐蚀易发点。</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6	锅炉热水泵、换热站	<p>1. 设备 PE 连接、绝缘保护不到位,使用时未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匹配,导致触电事故。</p> <p>2. 热水管道保温破损,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p>	触电、灼烫	一般风险 (黄色)	<p>1. 操作者应经过培训,熟悉设备性能和注意事项,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p> <p>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工作区域有警示标志。</p> <p>3. 设备外露的传动部位或旋转部位,应加装防护罩或网。</p> <p>4. 定期维保设备,保证设备防护罩(网)无损坏,紧急按钮有效,PE 保护可靠。</p> <p>5. 设备应经漏电保护,并有良好可靠的 PE 保护。</p>	
配电						
7	配电室	<p>1. 接地不良、线路漏电、短路,可能发生触电事故。</p> <p>2. 用电线路老化或接点接触不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p>	触电、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1. 配电室应按二级耐火要求设计并进行建设、验收,配电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p> <p>2. 建筑物应做好“四防”(防雨、防汛、防火、防小动物),保持通风良好。</p> <p>3. 室内设置应急照明灯,配电柜前应铺设橡胶绝缘垫。</p> <p>4. 配电设备的裸露电部分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如低于 2.2 米应加装不低于 1.7 米高度的遮护围栏或护罩。</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配电室	<p>3. 用电线路未配备过载、短路保护器, 发生电流异常时未及时切断电源, 可能发生火灾事故。</p>	触电、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5. 配电室内配备经检验合格的电气安全工具。</p> <p>6. 配电室内电缆进出处、配电柜内电缆进出处进行防火封堵。</p> <p>7. 柜(屏、箱)金属框架和底座应接地。</p> <p>8. 电气线路设置过载、短路保护器, 定期进行用电线路的检查维护。</p> <p>9. 配电室内严禁放置杂物。</p> <p>10. 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配备安全警示标志。</p> <p>11. 配电装置应保持清洁, 漆色鲜明。</p>	
8	发电机房	<p>1. 柴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p> <p>2.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 导致触电事故。</p>	触电、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1. 柴油应单独存放于专用储油间, 储量不超过 1m³, 设防火隔墙和防流散设施。</p> <p>2. 排气管应独立引出室外, 严禁与储油间连通。</p> <p>3. 安装外开防火门, 并加装防小动物挡板。</p> <p>4. 配电箱、发电机应可靠接地。</p> <p>5. 电气线路完好无绝缘破损。</p> <p>6. 消防器材配置充足、取用方便、定期检查并保持完好有效。</p> <p>7. 确保所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完好有效。</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9	变压器	<p>1. 绝缘装置损坏而发生触电事故。</p> <p>2. 电缆线路短路电流过大，而导致电器火灾事故。</p>	<p>触电、火灾</p>	<p>一般风险 (黄色)</p>	<p>1. 各部位无渗、漏油现象，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无过热痕迹，套管、绝缘子无破损、裂纹、积污现象，吸湿器完好，吸附剂干燥无变色现象，声响正常。</p> <p>2.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p> <p>3. 定期清理变压器下方及周边树木、杂草、杂物等。</p> <p>4. 变压器周围增设围栏，并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p>	
10	配电箱(柜)	<p>1. 箱体接地(PE线)失效，导致箱体带电；线路绝缘老化、破损，裸露线头接触箱体金属部分导致触电事故。</p>	<p>触电、火灾</p>	<p>一般风险 (黄色)</p>	<p>1. 配电柜应设置在非公共居住区域(如专用配电间、设备间)，避免在老人起居室、活动走廊内。若必须设在公共区域，应采用嵌墙式或密封性更好的柜体，并进行安全隔离。</p> <p>2.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箱体应完好、牢固，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防止手指触及)，户外或潮湿场所需更高等级。</p> <p>3. 总配电箱、楼层分配电箱均应设漏电保护。断路器容量与线路负载匹配，严禁使用铜丝、铁丝替代熔断器。</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配电箱 (柜)	2. 线路或元件过载、接触不良导致异常高温；短路保护失效，电弧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4. 箱门内侧应有清晰的一次系统图和回路标识，标明每个开关所控制的区域或设备（如“301 房间照明”“2 号楼梯应急照明”）。</p> <p>5. 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并每月测试；采用耐火电缆；确保接地系统可靠。</p> <p>6. 配电箱下方及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缆孔洞应用防火泥进行封堵。</p> <p>7. 所有配电箱应常闭上锁，钥匙由值班电工或消防值班员保管。箱体张贴“有电危险”警示标志。</p>	
11	★★★ 电气 线路	<p>1.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导致触电事故。</p> <p>2. 绝缘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发火灾。</p>	触电、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1. 将照明、插座、空调、公共区域（如活动室、厨房）、应急系统（疏散照明、呼叫系统）等划分为不同的配电回路。</p> <p>2. 重点区域（如失能护理区、痴呆症护理区）的插座回路应独立设置，便于管理检修。</p> <p>3. 每个房间宜设独立的终端配电箱（可设在门外走廊），箱内回路清晰标识。</p> <p>4. 采用双重电源或应急发电机，确保消防、应急照明、呼叫系统不间断供电。</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 电气 线路	<p>1.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 导致触电事故。</p> <p>2. 绝缘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 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发火灾。</p>	触电、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5. 所有线路应穿金属管在墙内、地板内或吊顶内暗敷, 严禁明线, 以防拉扯、绊倒和损坏。如需局部明敷, 应使用高强度、圆角、边缘平滑的阻燃线槽, 并牢固固定。</p> <p>6. 应使用低烟无卤阻燃 (WDZB) 或更高耐火等级的铜芯导线。严禁使用铝线。</p> <p>7. 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场所应使用防溅水型 (IP54 或以上) 插座, 并配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8. 所有插座回路、潮湿场所照明回路应安装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无延迟型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可选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漏电保护断路器, 提高安全性。总电源进线处应设置延时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防止误跳闸, 实现分级保护。</p> <p>9. 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p> <p>10. 厨房/配餐间的线路远离热源、水源。插座防溅, 并远离水槽和灶具。</p> <p>11. 所有配电箱、开关、插座应有清晰、持久的用途标识。回路图应张贴在配电箱门内侧。</p> <p>1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电气安全检查, 包括绝缘电阻测试、接地连续性测试、RCD 动作测试等。</p> <p>13. 每日巡检, 及时发现插座松动、面板破损、线路老化等问题。</p> <p>14. 制定严格制度, 禁止老人或从业人员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拉接临时线路。如需增加设备, 应由电工规范施工。</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食堂						
12	蒸箱、烤箱	<p>1. 用电设备使用时未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匹配，导致触电事故。</p> <p>2.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局部发热引燃易燃物质，导致火灾事故。</p> <p>3. 加热设备在运行中产生高温，造成灼烫事故。</p>	触电、灼烫、火灾	低风险 (蓝色)	<p>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对金属外壳的电器都要采用接地保护。不能在地线上和零线上装设开关和保险丝，禁止将接地线接到自来水、天然气管道上。</p> <p>2. 电蒸箱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拭带电设备。</p> <p>3. 运行期间应有人在现场盯守，严禁在无人状态下运行设备。</p> <p>4. 食品蒸好后，开蒸箱门时禁止操作人员正对箱门处，现场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防止蒸汽烫伤。</p> <p>5. 检查和修理用电设备时，应先断开电源，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p> <p>6.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p> <p>7.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用电设备或电线发生火灾时，应先断开电源再灭火。</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3	液化气（天然气）灶	<p>1. 液化气（天然气）泄漏并弥漫在空间内，使人员吸入中毒。</p> <p>2. 液化气（天然气）泄漏遇到明火、电火花或静电引发爆炸和火灾。</p> <p>3. 食堂人员操作灶具时，油温过高引发火灾。</p> <p>4. 炒菜或烹饪过程中产生高温，造成灼烫事故。</p>	<p>火灾、其他可燃气体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p>	一般风险（黄色）	<p>1. 应选用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和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产品。</p> <p>2. 灶具每个燃烧器都应配备熄火保护，熄火后应在 60 秒内自动切断气源。</p> <p>3. 应在用气区域（灶具上方、燃气表附近等）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商用级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器。报警器需带现场声光报警。</p> <p>4. 报警系统应与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联动。一旦探测到泄漏，自动切断总气源。</p> <p>5. 管道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镀锌钢管或不锈钢波纹管（软管连接时应使用燃气专用不锈钢金属波纹管，严禁使用普通橡胶软管）。</p> <p>6. 每台灶具前应安装独立的球阀，便于检修和紧急关闭。</p> <p>7. 厨房应保持良好通风。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保证新鲜空气供应。</p> <p>8. 灶具上方应安装带油污过滤器的集烟罩。排烟管道应定期（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洗，防止油垢堆积引发火灾。</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4	液化气瓶	<p>1. 液化气瓶中可燃气体泄漏，遇到明火、电火花或静电，引发爆炸和火灾事故。</p> <p>2. 液化气泄漏并弥漫在空间内，使人员吸入中毒。</p> <p>3. 气瓶的外表存在腐蚀、变形、磨损、裂纹等严重缺陷，容易导致气瓶爆炸。</p>	<p>火灾、容器可燃气体爆炸、中毒和窒息</p>	<p>一般风险 (黄色)</p>	<p>1. 液化气钢瓶应设置在独立的、通风良好的专用气瓶间，严禁靠近明火、热源或存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气瓶间应远离老人活动区和主建筑。</p> <p>2. 气瓶间内存放的实瓶不应超过2个；钢瓶应用专用链条或夹具可靠固定，防止倾倒。</p> <p>3. 气瓶间门口应设置明显的“易燃易爆”“禁止烟火”警示标识。</p> <p>4. 应使用具有产品合格证的耐油、抗老化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长度不应超过2米且中间无接口，严禁使用普通橡胶管。连接软管应每2年强制更换一次，或有损坏、老化迹象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使用专用卡箍紧固，并定期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密封性。</p> <p>5. 食堂操作间和气瓶间应安装商用级、防爆型燃气泄漏浓度探测报警器。报警器应安装在距地面30cm以内。报警信号应声光一体，且能在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等有人24小时值守的场所同步显示。</p> <p>6. 报警系统应与燃气管道上的紧急自动切断阀联动。一旦检测到泄漏，应在30秒内自动切断气源。同时，切断阀还应具备手动快速关闭功能，位置醒目且便于操作。</p> <p>7. 操作间应配备强制机械通风设备（排风扇），并与燃气报警器联动。一旦报警，通风系统应自动启动。</p> <p>8. 操作间和气瓶间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位置明显，从业人员人人会用。</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5	醇基燃料	1. 罐内易燃液体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2. 管道产生静电引起爆炸事故。	火灾、其他可燃气体爆炸	一般风险 (黄色)	1. 醇基燃料储罐设置独立储存间，罐体应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玻璃管式、板式液位计应有最高液位警示标识。 2. 醇基燃料储罐应设置导除静电的耐油软管或单独安装接地装置。 3. 醇基燃料储罐的通风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 4. 呼吸阀、阻火器应灵敏、可靠，并应定期检查。 5. 应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应定期检测。 6.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6	电饼铛	1. 加热过程中产生高温，存在灼烫、火灾风险。 2. 用电设备漏电或外壳接地不良发生触电事故。	触电、 火灾、 灼烫	低风险 (蓝色)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设备金属外壳要有可靠接地保护。 2. 电饼铛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拭带电设备。 3.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 4. 现场操作人员应穿戴防烫伤劳动防护用品。 5.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的安全警示标识。	
17	压面机、和面机	1. 人手接触搅拌部位、轧口部位导致机械伤害 2. 外壳接地不良发生触电事故。	触电、机械 伤害	低风险 (蓝色)	1. 和面机安装盖机联锁装置，护盖打开和面机停止运转。 2. 配备压面杖，确保操作者手部远离危险区域。 3. 控制开关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外壳可靠接地。 4. 电气线路完好无绝缘破损。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其他场所						
18	有限空间(污水井、化粪池等存在有毒、易燃、易爆空间)	<p>1. 有限空间内存在的有毒气体造成中毒。</p> <p>3. 在有易燃易爆气体的有限空间内作业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p>	<p>中毒、火灾、可燃气体爆炸</p>	较大风险(橙色)	<p>1.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经作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未经许可严禁作业。</p> <p>2.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教育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p> <p>3. 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未做好隔离严禁作业。</p> <p>4. 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在作业开始前, 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p> <p>5. 应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 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p> <p>6. 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安全带(绳)、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防护用品, 未有效防护严禁作业。</p> <p>7. 应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 不得离岗。</p> <p>8. 应制定应急措施, 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报警, 严禁盲目施救。</p> <p>9.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不大于 36V, 在潮湿、狭小容器内作业应不大于 12V。</p> <p>10. 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 应配备符合规定的漏电保护器。</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9	有限空间（地下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等缺氧空间）	有限空间内作业氧含量不足导致缺氧窒息	窒息	较大风险（橙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经作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未经许可严禁作业。 2.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 3. 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做好隔离严禁作业。 4. 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 5. 应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6. 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安全带（绳）、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防护用品，未有效防护严禁作业。 7. 应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 8. 应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警，严禁盲目施救。 9.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不大于 36V，在潮湿、狭小容器内作业应不大于 12V。 10. 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应配备符合规定的漏电保护器。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0	库房	易燃物遇火源引发火灾。 物品摆放不合格，未留出防火间距，堆放占用安全通道，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疏散。	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储场所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GJ16 的规定。 2.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3. 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4. 仓储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因施工确需明火作业时，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5. 物品按要求进行分类放置，留有间距，不得占用通道。 	
消防管理						
21	灭火器	发生火灾时，因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使火灾危害扩大。	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居住和活动区域优先选择 ABC 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 2. 在厨房、配餐区等存在食用油火灾风险的区域，应额外配备水基型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需注意后者者的窒息风险，使用时需确保人员疏散。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灭火器	发生火灾时,因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使火灾危害扩大。	火灾	一般风险 (黄色)	<p>3. 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设置数量,并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规定。</p> <p>4.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个灭火器配置点。每个灭火器设置点不少于2具,不多于5具。</p> <p>5. 老人居室(每层)、公共活动室、餐厅、厨房、走廊、楼梯间、消防控制室、电气设备间、仓库等应配备灭火器。</p> <p>6. 设置在通道两侧、出入口、走廊转角等醒目位置,不得遮挡。不得影响安全疏散,且其位置在火灾时应便于取用,不会被火势封堵。</p> <p>7. 采用挂钩、托架或灭火器箱(推荐使用带醒目标识的箱体)设置,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0.08米。</p> <p>8. 在老人活动频繁的区域,可考虑配置部分3公斤或4公斤的轻便型灭火器,便于护理人员操作。</p> <p>9. 明确每日防火巡查责任人,检查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指针在绿区)、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被挪用或遮挡。</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2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设置不足或通道堵塞,紧急情况时人员无法及时疏散。	火灾、其他伤害	较大风险 (橙色)	<p>1. 每个楼层、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两个安全出口,并尽量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在一个方向。</p> <p>2. 房间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符合规范(一般不超过20—25米,具体根据建筑耐火等级和疏散条件调整)。</p> <p>3. 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等主要区域应优先靠近出口。</p> <p>4. 多层养老机构(≤3层)宜设封闭楼梯间;高层或大型养老机构应设防烟楼梯间,并符合无障碍要求。</p> <p>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1米(轮椅通行需求),主要通道宜≥1.8米。不得设门槛、台阶,地面防滑、平整。</p> <p>6. 疏散门应为平开门,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使用推拉门、卷帘门等。门扇开启后不应影响疏散通道的宽度。</p> <p>7. 疏散通道、楼梯间、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p> <p>8. 出口上方设置“安全出口”灯光标志(带蓄电功能)。</p> <p>9. 通道墙面或地面设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距地面≤1米,便于弯腰或爬行识别)。</p> <p>10. 出口内外3米内禁止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确保24小时畅通。</p> <p>11. 二层及以上楼层宜设避难间或阳台临时避难区。</p> <p>12. 行动不便者集中区域,应临近出口或设置专用疏散辅助设备(如轮椅坡道、担架楼梯滑轨等)。</p> <p>13. 定期检查出口锁具、门禁系统,确保紧急时能手动快速开启。</p> <p>14. 严禁上锁、堵塞,保持通道照明、标志完好。</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3	消火栓	发生火灾时,如不能正常工作,造成建筑物初期火灾的蔓延。	火灾	较大风险 (橙色)	<p>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规定。</p> <p>2. 消火栓检查执行“日巡查”“月检查”“季度检查试验”和“年度检查试验”四个层级。</p> <p>3. 值班消防员进行每日巡查, 检查内容:</p> <p>(1) 检查室内外消火栓箱体、标识是否完好、清晰, 有无破损、锈蚀。</p> <p>(2) 重点检查消火栓箱前方、周围 1 米范围内是否被轮椅、家具、杂物等遮挡或圈占。应保持通道畅通, 箱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 度。</p> <p>(3) 通过透明视窗或开门检查, 确认水枪、水带、栓口、启泵按钮等是否齐全, 有无缺失或被盗。</p> <p>(4) 填写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p> <p>4. 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每月检查, 检查内容:</p> <p>室内消火栓:</p> <p>(1) 检查栓箱内设备是否完好、无锈蚀、漏水。</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消火栓	发生火灾时,如不能正常工作,造成建筑物初期火灾的蔓延。	火灾	较大风险 (橙色)	<p>(2) 检查水带是否卷紧、无霉变、无破损。</p> <p>(3) 手动检查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水龙）是否转动灵活、无堵塞。</p> <p>(4) 测试消火栓启泵按钮：按下按钮，检查信号是否正常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并模拟启动消防水泵（需与维保单位或控制室配合，防止误启动）。</p> <p>室外消火栓：</p> <p>(1) 检查阀门井是否清洁，有无积水、杂物。</p> <p>(2) 检查栓体是否完好，有无锈蚀、渗漏。</p> <p>(3) 用专用扳手试开阀门，检查是否灵活，使用后需关闭严密。</p> <p>(4) 供水设施外观：检查消防水泵房环境、水泵、稳压器、压力表、阀门等外观是否正常。</p> <p>(5) 填写月度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需立即报修并跟进。</p> <p>5. 专业维保单位每季度检查与试验，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与全面测试。维保机构应出具详细的年度检测报告，机构存档备查。</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4	火灾报警装置	发生火灾时接收、显示和传递火灾报警信号异常；控制信号和具有其他辅助功能的控制指示设备未正常工作；烟感、温感等报警装置失灵，导致未及时处置，火灾蔓延危害扩大。	火灾	较大风险 (橙色)	<p>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p> <p>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每日检查，检查内容：（1）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状态，确认是否处于“正常”监视状态。（2）检查是否有故障、屏蔽、监管报警等信息，如有，记录并立即处理。（3）检查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是否正常。（4）对控制器进行自检功能操作，检查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是否正常。</p> <p>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月度检查测试：（1）按总数不少于 10%的比例（且不少于 10 个）进行模拟触发测试，检查报警功能及控制器信号反馈。（2）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方法（如烟感测试枪、温感测试仪），按总数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功能测试。（3）在非休息时间，测试其警报音量和广播语音是否清晰，功能是否正常。（4）测试报警后，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切断、应急照明启动、电梯迫降等联动功能是否正常（可选择部分区域进行，避免大规模影响）。（5）检查所有设备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破损、污损，标识是否清晰。</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5	★★★ 用电管理	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过载、短路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事故	火灾	较大风险 (橙色)	<p>1. 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p> <p>2.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p> <p>3. 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p> <p>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p> <p>5. 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p> <p>6. 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p> <p>7.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p> <p>8. 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6	★★★ 用火管理	可燃物遇明火导致火灾事故	火灾	较大风险 (橙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 2. 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 3.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4. 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7	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管理	建筑材料不合格火灾发生时迅速蔓延,扩大事故后果,火灾发生时产生有毒烟气导致火灾事故	火灾、中毒	较大风险 (橙色)	<p>1. 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p> <p>2. 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p> <p>3. 养老机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4. 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造,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p> <p>5. 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照护服务管理						
28	传染病防控	发现传染源及可疑传染源者；人员感染传染病。	其他伤害	较大风险 (橙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明确报告流程、隔离措施、消毒规范等。 2. 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测温、登记健康状况，带病不上岗。 3. 新入住老人设置隔离观察区（通常 7—14 天），进行健康筛查。 4.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涵盖手卫生、防护用品使用、传染病识别等内容。向老人及家属宣传个人防护知识（如洗手、戴口罩等）。 5. 每日对公共区域门把手、电梯按钮、扶手、公共桌椅等高频接触表面消毒 2—3 次。卫生间、厨房等重点区域加强清洁消毒。 6. 居室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使用空调时定期清洗滤网。 7. 发现疑似传染病例立即单间隔离，通知家属并转运至定点医院。 <p>密切接触者（同屋、同活动区域老人）需医学观察。工作人员接触老人时佩戴口罩、手套，必要时穿隔离衣。老人进入公共区域或身体不适时佩戴口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实行分餐制或错峰就餐，避免聚集。集体活动控制人数，保持安全距离，优先安排户外活动。 9. 每日监测老人体温、呼吸道症状，记录饮食、睡眠、精神状况。 10. 储备常用药品、消毒用品、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隔离衣等）。 11. 与辖区医院、疾控中心建立联络机制，确保疑似病例及时转运。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29	食物中毒防控	人员食用了有毒食品或腐烂变质食品后引起群发性中毒。	中毒	一般风险 (黄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腹泻、发热、化脓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 2. 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和卫生操作规范培训，特别是针对老年人膳食特点（如软食、低盐、低糖、去刺去骨等）和常见高风险食物（如豆角、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的处理培训。 3. 严格执行工作前、便后、接触不洁物品后的洗手消毒制度。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外露首饰。 4. 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固定采购渠道，并索证索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建立台账。 5. 专人负责验收，杜绝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感官异常、超过保质期及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入库。特别关注肉类、禽类的检疫证明。 6. 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原料应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冷藏柜（0-8℃）、冷冻柜（-18℃以下）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食物中毒防控	人员食用了有毒食品或腐烂变质食品后引起群发性中毒。	中毒	一般风险 (黄色)	<p>温度每日检查并记录。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标。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临期、过期食品。</p> <p>7. 厨房环境、设备、用具（刀、砧板、容器等）应保持清洁，并定期进行有效消毒。严格执行“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使用不同颜色、标识的工具处理生熟食。</p> <p>8. 所有食物，特别是肉类、禽类、蛋类和水产品，应彻底烧熟煮透（中心温度$\geq 70^{\circ}\text{C}$）。剩菜剩饭再次食用前应充分加热。食物烹饪后至食用前的时间应尽量缩短。热食保温（$\geq 60^{\circ}\text{C}$）或冷藏（$\leq 8^{\circ}\text{C}$）保存。禁止将大量食物长时间在室温下存放。</p> <p>9. 餐具、饮具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有效消毒（热力消毒或符合标准的化学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密闭保洁柜内，防止污染。</p> <p>10. 食堂应设置留样冷藏柜，对食堂每餐出售的饭菜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应冷藏 48 小时以上。从业人员餐厅所有出售的饭菜、食品，应在出售前进行采集留样，由专人负责完成采集工作。每餐、每样食品应按要求留足 100 克，有汤汁的食品，留样时需保留部分汤汁，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样品采集盒中。</p>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30	照护服务	进食时呛咳、食物阻塞气道导致噎食	其他伤害	一般风险 (黄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3. 保持坐位或半卧位，缓慢喂食。 4. 照护员掌握海姆立克急救法。 5. 进行吞咽功能筛查，定期评估。 	
31		漏服、错服、过量服药，误食变质食物	其他伤害	一般风险 (黄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32	照护服务	局部长长期受压导致褥疮感染	其他伤害	低风险 (蓝色)	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2. 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33		认知障碍老人自行离开失踪	其他伤害	低风险 (蓝色)	1. 设立电子门禁或专人值守。 2. 配备带有联系方式的手环/胸牌。 3. 设置活动区域监控，定期清点人数。 4.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5.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34	照护服务	热水、洗澡水、热水袋使用不当导致烫伤	灼烫	低风险 (蓝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35		行走摔倒、床上跌落、轮椅滑倒等	其他伤害	低风险 (蓝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3. 睡眠时应拉好护栏。 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5.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7.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8.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序号	场所/部位	安全风险辨识		风险等级	主要管控措施	部门/责任人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36		自伤、攻击他人、抑郁焦虑等	其他伤害	低风险 (蓝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37	照护服务	参加文娱活动时意外伤害	其他伤害	低风险 (蓝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38		老年人新入院和身心状况变化时的风险	其他伤害	低风险 (蓝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2.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3.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4.制定与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相一致的照护计划，并定期对照料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与改进。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风险公示 (参考)

XXX 养老院主要安全风险公告栏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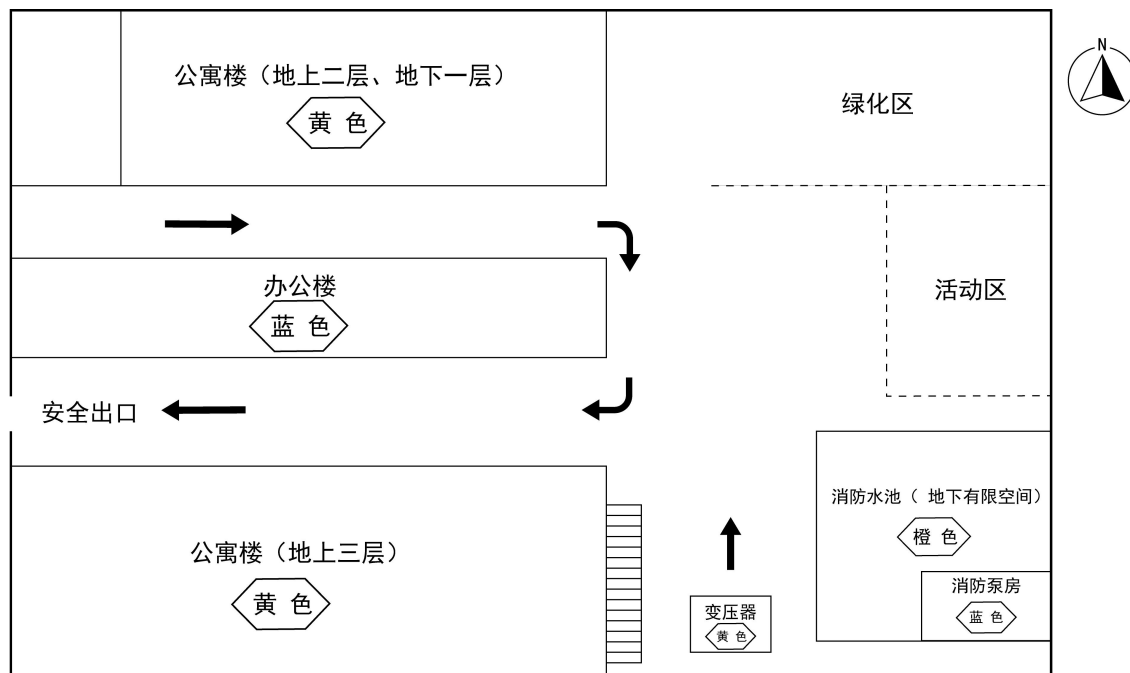
序号	场所/设施设备/作业活动	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风险级别	主要管控措施	应急措施	责任部门/岗位
1	燃气热水锅炉	<p>1. 热水管道、锅炉本体的保温破损, 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 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p> <p>2. 天然气泄漏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p> <p>3. 天然气泄漏在室内聚集, 可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p>	<p>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灼烫、其他伤害</p>	<p>财产损失、人员伤亡</p>	<p>较大风险 (橙色)</p>	<p>1. 锅炉本体及安全附件 (安全阀、压力表) 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并定期年检。</p> <p>2. 所有燃气管道、阀门、配件符合国家标准, 由有资质单位安装。</p> <p>3. 锅炉房和用气区域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并联动紧急自动切断阀。</p> <p>4. 熄火保护装置、超温超压保护、自动补水装置应有效可靠。</p> <p>5. 保持强制通风和自然通风畅通, 防止气体积聚, 排气扇应防爆。</p> <p>6. 配备足量、有效的燃气专用灭火器 (如干粉、二氧化碳)、消防沙箱、自动灭火系统 (如条件允许), 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p> <p>7. 定期对户外及室内燃气管线进行泄漏检查, 特别是接口、阀门和腐蚀易发点。</p>	<p>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切断电源, 使用灭火器灭火, 并立即打“119”火警电话报警。</p> <p>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触电事故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迅速切断电源; 让伤者平躺,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措施; 拨打“120”急救电话。</p> <p>触电应急措施: 1. 发生触电事故时,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p> <p>2. 使用绝缘杆或其他绝缘物分离伤员与带电物。</p> <p>3. 针对伤员实际情况, 针对性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p> <p>4. 尽快拨打120急救电话。</p> <p>灼烫应急措施: 发生灼烫事故, 及时涂抹防治烫伤药品, 严重者立即送往医院就医。</p>	

序号	场所/设施设备/作业活动	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风险级别	主要管控措施	应急措施	责任部门/岗位
2	锅炉热水泵、换热站	<p>1. 设备 PE 连接、绝缘保护不到位, 使用时未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匹配, 导致触电事故。</p> <p>2. 热水管道保温破损, 或热水管道发生泄漏, 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p>	触电、灼烫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一般风险 (黄色)	<p>1. 操作者应经过培训, 熟悉设备性能和注意事项, 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p> <p>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保证设备工作区域有警示标志。</p> <p>3. 设备外露的传动部位或旋转部位, 应加装防护罩或网。</p> <p>4. 定期维保设备, 保证设备防护罩(网)无损坏, 紧急按钮有效, PE 保护可靠。</p> <p>5. 设备应经漏电保护, 并有良好可靠的 PE 保护。</p>	<p>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立即切断电源, 使用灭火器灭火, 并立即打“119”火警电话报警。</p> <p>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触电事故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迅速切断电源; 让伤者平躺,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措施; 拨打“120”急救电话。</p> <p>触电应急措施: 1. 发生触电事故时,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p> <p>2. 使用绝缘杆或其他绝缘物分离伤员与带电物。</p> <p>3. 针对伤员实际情况, 针对性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p> <p>4. 尽快拨打 120 急救电话。</p> <p>灼烫应急措施: 发生灼烫事故, 及时涂抹防治灼伤药品, 严重伤者立即送往医院就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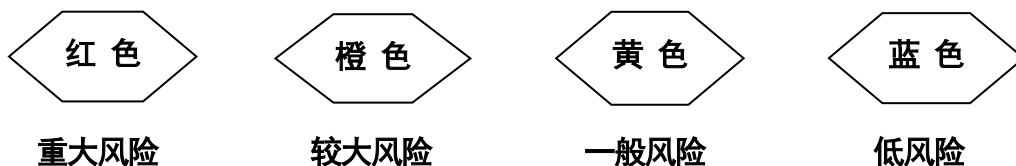
XXX 养老院安全风险分布图（示例）

注：图表中内容仅作为格式参考。

标准要求：



1. 风险级别颜色：采用 RGB 赋值法对代表相应风险级别的四种颜色予以确定。即：



2. 尺寸大小：以“字体大小适中，便于人员观看”为原则，根据内容复杂程度灵活掌握制作尺寸，建议制作尺寸：1200mmX1500mm 或 1200mmX2000mm。

3. 挂设位置及形式：应设置在大门入口、主通道等醒目位置，可采用附着式或设置在落地支架上，高度应与入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参考）

（1）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清单（每季度至少一次）

序号	隐患分类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直接判定要素					
1	建筑或场所 重大火灾 隐患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老年人照料设施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老年人照料设施重大	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火灾隐患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隐患分类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综合判定要素				
11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总平面布置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原有防火分区面积被改变，且大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耐火等级、防火分隔与装饰	用于分隔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高层建筑幕墙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高层建筑电缆竖井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地上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1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疏散门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2	安全疏散	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未采用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3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5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不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6	消防设施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或室内消火栓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7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隐患分类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 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28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建筑防排烟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9	消防设施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不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0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梯，或不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1		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2		消防用电设备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3	电气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的供电，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或不能正常切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4		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5		电气线路绝缘外护套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6		用电设备的接线端子处、插座的插孔和端子处、照明开关的端子处有明显烧蚀、炭化、熔融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7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8		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9		消防水泵、高位消防水箱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等的进、出口部位应常开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0	★★★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阳台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等障碍物且紧急情况下从内部无法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1	消防安全 管理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2		人员密集场所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在场所内部动火作业时未执行内部审批制度，或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防火分隔和现场看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3		人员密集场所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或未定期依据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清单（每季度至少一次）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	★★★ 重要设施设备严重缺陷	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 C 级、D 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 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 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5		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 严重违法 提供餐饮服务	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人员密集场所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1	★★★ 其他重大	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2	事故隐患	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3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4		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排查责任人签字：

排查时间：

(3)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清单（每季度至少一次）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		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房屋建筑 重大事故	经负有消防监管职责的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隐患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火化间未装可燃气体报警、燃气紧急切断、消防灭火等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燃料库与火化间防火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设备重大 事故隐患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火化机、殡仪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遗物祭品焚烧设备等殡葬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电梯作业、锅炉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相关资格 资质不符合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法定要求	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使用未取得相应驾驶车型资格的人员担任殡仪车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其他重大 事故隐患	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其他重大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事故隐患	祭扫高峰期未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或者未设置疏导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未按规定焚烧祭祀用品或者易燃祭祀用品随意堆放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排查责任人签字:

排查时间:

(4)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清单（每季度至少一次）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		经危房屋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消防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隐患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未按照建筑法规相关要求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相关资格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动火作业、电工作业、电梯作业、锅炉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资质不符合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法定要求	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未建立安保、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日常管理 重大事故	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未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隐患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者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配备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清理周边可燃物等消防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5	其他重大	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事故隐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排查责任人签字:

排查时间:

(5) 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重大隐患排查清单（每季度至少一次）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	安全管理 制度重大 事故隐患	未建立安保、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经危险房屋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设施设备 安全管理 重大事故 隐患	未配备安全防火门或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公共区域及观察室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设施设置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未按照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未按照建筑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结果(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隐患描述
13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未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未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予以整改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需要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使用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日常管理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重大事故 隐患	受助人员寝室、活动室的外窗未设置逃生窗导致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发现受助人员突发急病、精神异常或疑似传染病的,未及时送医疗机构或联系急救机构救治、诊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托养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其他可能严重危害机构内受助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违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1	其他重大 事故隐患	其他严重违法法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排查责任人签字:

排查时间:

(6) 老人居住区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1	传染病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 明确报告流程、隔离措施、消毒规范等。 2. 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测温、登记健康状况, 带病不上岗。 3. 新入住老人设置隔离观察区(通常 7—14 天), 进行健康筛查。 4.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涵盖手卫生、防护用品使用、传染病识别等内容。向老人及家属宣传个人防护知识(如洗手、戴口罩等)。 5. 每日对公共区域门把手、电梯按钮、扶手、公共桌椅等高频接触表面消毒 2—3 次。卫生间、厨房等重点区域加强清洁消毒。 6. 居室每日通风 2—3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使用空调时定期清洗滤网。 7. 发现疑似传染病例立即单间隔离, 通知家属并转运至定点医院。密切接触者(同屋、同活动区域老人)需医学观察。工作人员接触老人时佩戴口罩、手套, 必要时穿隔离衣。老人进入公共区域或身体不适时佩戴口罩。 8. 实行分餐制或错峰就餐, 避免聚集。集体活动控制人数, 保持安全距离, 优先安排户外活动。 9. 每日监测老人体温、呼吸道症状, 记录饮食、睡眠、精神状况。 10. 储备常用药品、消毒用品、防护用品(口罩、手套、隔离衣等)。 11. 与辖区医院、疾控中心建立联络机制, 确保疑似病例及时转运。 	院区/ 分管负责人	1 次/月
			照护部门/ 负责人	1 次/周
			照护部门/ 当班人员	1 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2	★★★ 居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2. 禁止在居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灶具。 3. 对电气线路定期检查维护。 4. 禁止在室内活动区域、走廊吸烟，因治疗需用明火（如艾灸）时，应有专人看护。 5. 居室内设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配备消防器材。 6. 每日夜间至少每2小时巡查1次，重点检查用电、用火安全。 7. 选用合格电器产品，控制开关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8. 禁止在床头使用可移动插座。 	照护部门/ 负责人	1次/周
3	老人活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墙面、天花板、地板应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2. 窗帘、沙发套、桌布等应选择阻燃面料。 3. 按规定配备足量且有效的灭火器（ABC干粉灭火器为主），放置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 4. 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并与消防控制室报警系统联网。 5. 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6. 设置清晰的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并定期测试。 7. 所有电气线路应进行穿管保护，避免老化、裸露。 	照护部门/ 负责人	1次/周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部门/ 责任人	排查 频次
4	热水器、 开水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水器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 2. 工作人员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 3. 检修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穿戴防烫伤劳动防护用品。 4.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野蛮操作。 5. 热水器设备开关关处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照护部门/ 负责人	1次/周
			照护部门/ 当班人员	1次/天

(7) 食堂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1	★★★ 食物中毒 防控	<p>1. 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腹泻、发热、化脓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p> <p>2. 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和卫生操作规范培训，特别是针对老年人膳食特点（如软食、低盐、低糖、去刺去骨等）和常见高风险食物（如豆角、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的处理培训。强化责任意识。</p> <p>3. 严格执行工作前、便后、接触不洁物品后的洗手消毒制度。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外露首饰。</p> <p>4. 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固定采购渠道，并索取索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建立台账。</p> <p>5. 专人负责验收，杜绝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感官异常、超过保质期及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入库。特别关注肉类、禽类的检疫证明。</p> <p>6. 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原料应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冷藏柜（0-8℃）、冷冻柜（-18℃以下）温度每日检查并记录。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标。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临期、过期食品。</p> <p>7. 厨房环境、设备、用具（刀、砧板、容器等）应保持清洁，并定期进行有效消毒。严格执行“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使用不同颜色、标识的工具处理生熟食。</p> <p>8. 所有食物，特别是肉类、禽类、蛋类和水产品，应彻底烧熟煮透（中心温度≥70℃）。剩菜剩饭再次食用前应充分加热。食物烹饪后至食用前的时间应尽量缩短。热食保温（≥60℃）或冷藏（≤8℃）保存。禁止将大量食物长时间在室温下存放。</p> <p>9. 餐具、饮具应进行彻底清洗和有效消毒（热力消毒或符合标准的化学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密闭保洁柜内，防止污染。</p> <p>10. 食堂应设置留样冷藏柜，对食堂每餐出售的饭菜进行留样。食品留样应冷藏48小时以上。从业人员餐厅所有出售的饭菜、食品，应在出售前进行采集留样，由专人负责完成采集工作。每餐、每样食品应按要求留足100克，有汤汁的食品，留样时需保留部分汤汁，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样品采集盒中。</p>	食堂/ 负责人	1次/周
			食堂/ 当班人员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2	烤箱、烤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对金属外壳的电器都要采用接地保护。不能在地线上和零线上装设开关和保险丝，禁止将接地线接到自来水、天然气管道上。 2. 电烤箱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拭带电设备。 3. 运行期间应有人在现场盯守，严禁在无人状态下运行设备。 4. 食品蒸好后，开烤箱门时禁止操作人员正对箱门处，现场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具，防止蒸汽烫伤。 5. 检查和修理用电设备时，应先断开电源，检修前确保水箱及管道温度降至常温。 6.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当心触电”警示标识。 7.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用电设备或电线发生火灾时，应先断开电源再灭火。 	食堂/负责人	1次/周
3	液化气 (天然气)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选用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和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产品。 2. 灶具每个燃烧器都应配备熄火保护，熄火后应在 60 秒内自动切断气源。 3. 应在用气区域（灶具上方、燃气表附近等）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商用级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器。报警器需带现场声光报警。 4. 报警系统应与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联动。一旦探测到泄漏，自动切断总气源。 5. 管道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镀锌钢管或不锈钢波纹管（软管连接时应使用燃气专用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严禁使用普通橡胶软管）。 6. 每台灶具前应安装独立的球阀，便于检修和紧急关闭。 7. 厨房应保持良好通风。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保证新鲜空气供应。 8. 灶具上方应安装带油污过滤器的集烟罩。排烟管道应定期（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洗，防止油垢堆积引发火灾。 	食堂/负责人	1次/周
			食堂/当班人员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4	液化气瓶	<p>1. 液化气瓶应设置在独立的、通风良好的专用气瓶间，严禁靠近明火、热源或存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气瓶间应远离老人活动区和主建筑。</p> <p>2. 气瓶间内存放的实瓶不应超过2个；钢瓶应用专用链条或夹具可靠固定，防止倾倒。</p> <p>3. 气瓶间门口应设置明显的“易燃易爆”“禁止烟火”警示标识。</p> <p>4. 应使用具有产品合格证的耐油、抗老化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长度不应超过2米且中间无接口，严禁使用普通橡胶管。连接软管应每2年强制更换一次，或有损坏、老化迹象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使用专用卡箍紧固，并定期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密封性。</p> <p>5. 食堂操作间和气瓶间应安装商用级、防爆型燃气泄漏浓度探测报警器。报警器应安装在距地面30cm以内。报警信号应声光一体，且能在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等有人24小时值守的场所同步显示。</p> <p>6. 报警系统应与燃气管道上的紧急自动切断阀联动。一旦检测到泄漏，应在30秒内自动切断气源。同时，切断阀还应具备手动快速关闭功能，位置醒目且便于操作。</p> <p>7. 操作间应配备强制机械通风设备（排风扇），并与燃气报警器联动。一旦报警，通风系统应自动启动。</p> <p>8. 操作间和气瓶间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位置明显，从业人员人人会用。</p>	食堂/负责人	1次/周
5	醇基燃料	<p>1. 醇基燃料储罐设置独立储存间，罐体应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玻璃管式、板式液位计应有最高液位警示标识。</p> <p>2. 醇基燃料储罐应设置去除静电的耐油软管或单独安装接地装置。</p> <p>3. 醇基燃料储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部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p> <p>4. 呼吸阀、阻火器应灵敏、可靠，并应定期检查。</p> <p>5. 应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防静电接地应定期检测。</p> <p>6.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p>	食堂/负责人	1次/周
			食堂/当班人员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6	电饼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有完整可靠的电源线插头，设备金属外壳要有可靠接地保护。 2. 电饼铛是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不要用湿手接触带电设备，不要用湿布擦拭带电设备。 3. 用电设备的电源线破损时，要立即更换。 4. 现场操作人员应穿戴防烫伤劳动防护用品。 5. 明显位置应张贴“当心烫伤”的安全警示标识。 	食堂/ 当班人员	1次/天
7	压面机、 和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面机安装盖机联锁装置，护盖打开和面机停止运转。 2. 配备压面杖，确保操作者手部远离危险区域。 3. 控制开关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外壳可靠接地。 4. 电气线路完好无绝缘破损。 	食堂/ 当班人员	1次/天

(8) 供热、配电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1	燃气热水 锅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锅炉本体及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定期年检。 2. 所有燃气管道、阀门、配件符合国家标准，由有资质单位安装。 3. 锅炉房和用气区域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联动紧急自动切断阀。 4. 熄火保护装置、超温超压保护、自动补水装置应有效可靠。 5. 保持强制通风和自然通风畅通，防止气体积聚，排气扇应防爆。 6. 配备足量、有效的燃气专用灭火器（如干粉、二氧化碳）、消防沙箱、自动灭火系统（如条件允许），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 定期对户外及室内燃气管线进行泄漏检查，特别是接口、阀门和腐蚀易发点。 	院区/ 分管负责人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次/月 1次/周
2	锅炉热水泵、 换热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者应经过培训，熟悉设备性能和注意事项，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工作区域有警示标志。 3. 设备外露的传动部位或旋转部位，应加装防护罩或网。 4. 定期维保设备，保证设备防护罩（网）无损坏，紧急按钮有效，PE 保护可靠。 5. 设备应经漏电保护，并有良好可靠的 PE 保护。 	后勤部门/ 负责人 后勤部门/ 司炉工	1次/周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3	配电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室、发电机房按二级耐火要求设计并进行建设、验收，配电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2. 建筑物应做好“四防”（防雨、防汛、防火、防小动物），保持通风良好。 3. 室内设置应急照明灯，配电柜前应铺设橡胶绝缘垫。 4. 配电设备的裸导电部分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2米，如低于2.2米应加装不低于1.7米高度的遮护围栏或护罩。 5. 配电室内配备经检验合格的电气安全工器具。 6. 配电室内电缆进出处、配电柜内电缆进出处进行防火封堵。 7. 柜（屏、箱）金属框架和底座应接地。 8. 电气线路设置过载、短路保护器，定期进行用电线路的检查维护。 9. 配电室内严禁放置杂物。 10. 室内应配备消防器材、配备安全警示标志。 11. 配电装置应保持清洁，漆色鲜明。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次/周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4	发电机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应单独存放于专用储油间，储量不超过 1m³，设防火隔墙和防流散设施。 2. 排烟管应独立引出室外，严禁与储油间连通。 3. 安装外开防火门，并加装防小动物挡板。 4. 配电箱、发电机应可靠接地。 5. 电气线路完好无绝缘破损。 6. 消防器材配置充足、取用方便、定期检查并保持完好有效。 7. 确保所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完好有效。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 次/周
5	变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位无渗、漏油现象，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无过热痕迹，套管、绝缘子无破损、裂纹、积污现象，吸湿器完好，吸附剂干燥无变色现象，声响正常。 2.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3. 定期清理变压器下方及周边树木、杂草、杂物等。 4. 变压器周围增设围栏，并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 次/周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6	配电箱（柜）	<p>1. 配电箱应设置在非公共居住区域（如专用配电间、设备间），避免在老人起居室、活动走廊内。若必须设在公共区域，应采用嵌墙式或密封性更好的柜体，并进行安全隔离。</p> <p>2.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箱体应完好、牢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X（防止手指触及），户外或潮湿场所需更高等级。</p> <p>3. 总配电箱、楼层分配电箱均应设漏电保护。断路器容量与线路负载匹配，严禁使用铜丝、铁丝替代熔断器。</p> <p>4. 落地式配电箱柜基础应高出地面。</p> <p>5. 箱门内侧应有清晰的一次系统图和回路标识，标明每个开关所控制的区域或设备（如“301 房间照明”“2 号楼梯应急照明”）。</p> <p>6. 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并每月测试；采用耐火灾电缆；确保接地系统可靠。</p> <p>7. 配电箱下方及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缆孔洞应用防火泥进行封堵。</p> <p>8. 所有配电箱应常闭上锁，钥匙由值班电工或消防值班员保管。箱体张贴“有电危险”警示标志。</p>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 次/周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7	电气线路	<p>1. 将照明、插座、空调、公共区域（如活动室、厨房）、应急系统（疏散照明、呼叫系统）等划分为不同的配电回路。</p> <p>2. 重点区域（如失能护理区、痴呆症护理区）的插座回路应独立设置，便于管理检修。</p> <p>3. 每个房间宜设置独立的终端配电箱（可设在门外走廊），箱内回路清晰标识。</p> <p>4. 采用双重电源或应急发电机，确保消防、应急照明、呼叫系统不间断供电。</p> <p>5. 所有线路应穿金属管在墙内、地板内或吊顶内暗敷，严禁明线，以防拉扯、绊倒和损坏。如需局部明敷，应用高强度、圆角、边缘平滑的阻燃线槽，并牢固固定。</p> <p>6. 应使用低烟无卤阻燃（WDZB）或更高等级的铜芯导线。严禁使用铝线。</p> <p>7. 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场所应使用防溅水型（IP54 或以上）插座，并配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8. 所有插座回路、潮湿场所照明回路应安装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无延迟型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可选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漏电保护断路器，提高安全性。总电源进线处应设延时型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防止误跳闸，实现分级保护。</p> <p>9. 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p> <p>10. 厨房/配餐间的线路远离热源、水源。插座防溅，并远离水槽和灶具。</p> <p>11. 所有配电箱、开关、插座应有清晰、持久的用途标识。回路图应张贴在配电箱门内侧。</p> <p>1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电气安全检查，包括绝缘电阻测试、接地连续性测试、RCD 动作测试等。</p> <p>13. 每日巡检，及时发现插座松动、面板破损、线路老化等问题。</p> <p>14. 制定严格制度，禁止老人或从业人员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拉接临时线路。如需增加设备，应由电工规范施工。</p>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 次/周
			后勤部门/ 电工	1 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8	库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储场所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GJ16 的规定。 2.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3. 仓储场所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4. 仓储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因施工确需明火作业时，应按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证，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门人员进行动火操作，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5. 物品按要求进行分类放置，留有间距，不得占用通道。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 次/周
			后勤部门/ 当班人员	1 次/天

(9) 消防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1	消防通道	<p>1. 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米。</p> <p>3.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普通消防车通常不小于 9 米，登高消防车通常不小于 12 米。具体要求根据当地配备的主要消防车型确定。</p> <p>4. 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路面应硬化、平整，不应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p> <p>5. 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不小于 15m × 15m 的回车场。</p> <p>6. 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车取水口等应明确标识，严禁任何占用、堵塞、封闭行为。</p> <p>7. 养老机构应指派专人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时刻畅通。应将此纳入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重点。</p>	院区/ 消防责任人	1 次/月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 次/周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1 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2	灭火器配置	<p>1. 老人居住和活动区域优先选择ABC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p> <p>2. 在厨房、配餐区等存在食用油火灾风险的区域，应额外配备水基型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需注意后者窒息风险，使用时需确保人员疏散。</p> <p>3. 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设置数量，并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规定。</p> <p>4.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个灭火器配置点。每个灭火器设置点不少于2具，不多于5具。</p> <p>5. 老人居室（每层）、公共活动室、餐厅、厨房、走廊、楼梯间、消防控制室、电气设备间、仓库等应配备灭火器。</p> <p>6. 设置在通道两侧、出入口、走廊转角等醒目位置，不得遮挡。不得影响安全疏散，且其位置在火灾时应便于取用，不会被火势封堵。</p> <p>7. 采用挂钩、托架或灭火器箱（推荐使用带醒目标识的箱体）设置，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0.08米。</p> <p>8. 在老人活动频繁的区域，可考虑配置部分3公斤或4公斤的轻便型灭火器，便于护理人员操作。</p> <p>9. 明确每日防火巡查责任人，检查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指针在绿区）、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被挪用或遮挡。</p>	院区/ 消防责任人	1次/月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次/周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3	安全出口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楼层、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两个安全出口，并尽量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在一个方向。 2. 房间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符合规范（一般不超过20—25米，具体根据建筑耐火等级和疏散条件调整）。 3. 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等主要区域应优先靠近出口。 4. 多层养老机构（≤3层）宜设封闭楼梯间；高层或大型养老机构应设防烟楼梯间，并符合无障碍要求。 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1米（轮椅通行需求），主要通道宜≥1.8米。不得设门槛、台阶，地面防滑、平整。 6. 疏散门应为平开门，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使用推拉门、卷帘门等。门扇开启后不应影响疏散通道的宽度。 7. 疏散通道、楼梯间、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 8. 出口上方设置“安全出口”灯光标志（带蓄电功能）。 9. 通道墙面或地面设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距地面≤1米，便于弯腰或爬行识别）。 10. 出口内外3米内禁止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确保24小时畅通。 11. 二层及以上楼层宜设避难间或阳台临时避难区。 12. 行动不便者集中区域，应临近出口或设置专用疏散辅助设备（如轮椅坡道、担架楼梯滑轨等）。 13. 定期检查出口锁具、门禁系统，确保紧急时能手动快速开启。 14. 严禁上锁、堵塞，保持通道照明、标志完好。 	院区/ 消防责任人	1次/月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次/周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4	消火栓系统	<p>室内消火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栓箱内设备是否完好、无锈蚀、漏水。 2. 检查水带是否卷紧、无霉变、无破损。 3. 手动检查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水龙）是否转动灵活、无堵塞。 4. 测试消火栓启泵按钮：按下按钮，检查信号是否正常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并模拟启动消防水泵（需与维保单位或控制室配合，防止误启动）。 <p>室外消火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阀门井是否清洁，有无积水、杂物。 2. 检查栓体是否完好，有无锈蚀、渗漏。 3. 用专用扳手试开阀门，检查是否灵活，使用后需关闭严密。 4. 供水设施外观：检查消防水泵房环境、水泵、稳压器、压力表、阀门等外观是否正常。 5. 填写月度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需立即报修并跟进。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1次/天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次/月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消火栓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规定。 2. 消火栓检查执行“日巡查”“月检查”“季度检查试验”和“年度检查试验”四个层级。 3. 专业维保单位每季度检查与试验，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与全面测试。维保机构应出具详细的年度检测报告，机构存档备查。 	院区/ 消防责任人	1 次/ 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状态，确认是否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2. 检查是否有故障、屏蔽、监管报警等信息，如有，记录并立即处理。 3. 检查主、备电源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4. 对控制器进行自检功能操作，检查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是否正常。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1 次/天
5	火灾报警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总数不少于 10%的比例（且不少于 10 个）进行模拟触发测试，检查报警功能及控制器信号反馈。 2.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方法（如烟感测试枪、温感测试仪），按总数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功能测试。 3. 在非休息时间，测试其报警音量 and 广播语音是否清晰，功能是否正常。 4. 测试报警后，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切断、应急照明启动、电梯迫降等联动功能是否正常（可选择部分区域进行，避免大规模影响）。 5. 检查所有设备是否完好，有无脱落、破损、污损，标识是否清晰。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 次/月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6	用电管理	<p>1. 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p> <p>2.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p> <p>3. 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p> <p>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p> <p>5. 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p> <p>6. 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p> <p>7.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p> <p>8. 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p>	后勤部门/ 负责人	1次/周
7	用火管理	<p>1. 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p> <p>2. 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技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p> <p>3.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p> <p>4. 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p>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次/天 1次/旬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8	建筑材料和 装饰装修管理	<p>1. 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p> <p>2. 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p> <p>3. 养老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4. 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造，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后及时拆除。</p> <p>5. 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p>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 次/旬
			院区/ 消防责任人	1 次/月

(10) 照护服务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3. 保持坐位或半卧位，缓慢喂食。 4. 照护员掌握海姆立克急救法。 5. 进行吞咽功能筛查，定期评估。 	<p>照护部门/ 照护员</p> <p>照护部门/ 负责人</p>	<p>1次/天</p> <p>1次/周</p>
2	照护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p>照护部门/ 照护员</p> <p>照护部门/ 负责人</p>	<p>1次/天</p> <p>1次/周</p>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3		<p>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p> <p>2. 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p>	<p>照护部门/ 照护员</p>	1次/天
	照护服务	<p>1. 设立电子门禁或专人值守。</p> <p>2. 配备带有联系方式的手环/胸牌。</p> <p>3. 设置活动区域监控，定期清点人数。</p> <p>4.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p> <p>5.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p>	<p>照护部门/ 照护员</p>	1次/天
4		<p>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p> <p>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p> <p>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p> <p>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p> <p>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p> <p>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p>	<p>照护部门/ 照护员</p>	1次/天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照护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3. 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5.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7.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8.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照护部门/ 照护员	1次/天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2.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3.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	1次/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2. 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院区/ 消防管理人员	1次/月

序号	排查部位	风险管控措施/排查内容	排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排查频次
6	照护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2.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3.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4. 制定与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相一致的照护计划，并定期对照护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与改进。 	照护部门/ 负责人	1次/周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	责任部门	事故隐患	隐患等级	治理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责任人	复查人员	复查时间	复查结果